**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签约地点：陕西西安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

**乙方：（****如为联合体方式中标，乙方包含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规划范围：规划范围覆盖西安市行政区和西咸新区，通过总结分析西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研究提出“十五五”期西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形势及发展目标，从综合交通体系及公路养护等方面，研究提出“十五五”期发展目标、重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点项目，强化保障措施。

**二、合同组成文件**

1.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题研究、收集基础资料、成果文件费、报批、招标代理费、税金、风险、利润等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税金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

**四、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市字〔2025〕41 号）要求，结合西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实际需求，亟需科学编制《西安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五、成果文件**

主要包括“1项总规划+3项专题+1项课题研究”报告编制：

（1）总规划：《西安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2）专题：

专题一：《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专题》。

专题二：《公路养护管理提升专题》。

专题三：《“交通+”融合创新发展专题》。

（3）课题研究：《都市圈综合交通体系研究》。

**六、服务期**

2025年12月31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本合同项目成果终稿通过验收并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1. **验收**

1.由中标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后，组织中标人（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整理和维护。

3.验收时间及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十、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的工作，保证其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如乙方隐瞒其未获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事实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并完成工作成果。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指定期限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成果文件送审及报批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以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指定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各项事宜。电话： ，身份证号： 。

**十一、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享有署名权。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按逾期每日罚金合同金额0.2%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 ，收款账号：

**十七、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各方也可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